**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借券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按前一營業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及申請數量相乘後百分之一百二十之借券擔保金，匯入本中心指定銀行帳戶，如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則依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決定之價格計算。  （以下未修正，略） | 第三條  借券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按前一營業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及申請數量相乘後百分之一百一十四之借券擔保金，匯入本中心指定銀行帳戶，如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則依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決定之價格計算。  （以下未修正，略） | 為營造透明、公正、效率之資本市場，並與國際制度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104）年2月3日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其中股市漲跌幅限制放寬至10%，爰將借券擔保金比率調整為120%。 |